2025年度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2025年度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矿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建立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不含消防救援队）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各单位的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下设股室（队）11个，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工贸企业安全管理（综合防火）股、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地震地灾防汛抗旱）股、救灾保障股、科技法制（调查统计）股、检查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宣传教育股、防震减灾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收入总计1253.73万元，支出总计1253.73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入减少1667.27万元，减少42.9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72.73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740万元；支出减少1667.27万元，减少42.9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72.73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740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1253.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53.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0万元，单位结转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125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73万元，占50.62%；项目支出619万元，占49.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53.7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667.27万元，减少42.9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72.73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7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125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73万元，占50.62%；项目支出619万元，占49.3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万元，占5.3%；住房保障支出42.1万元，占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44.64万元，占91.4%；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4.73万元，人员经费553.46万元，占8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1.27万元，占1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 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 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 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0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249万元，增长9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下降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次数，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2024年增加2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需购置应急抢险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16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提倡厉行节约，公务用车的维修费等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1.27万元，主要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4年增加11.27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人员公用标准提高，合理安排机关运行支出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9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53.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3.7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1.27万元;支出项目共16个，支出总额619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支出总额335万元。2025年我部门拟组织对16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19万元。我部门2025年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2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5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渑池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